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100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华嵎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聂春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CJLWKW7J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兰花路8号-84

南京华嵎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2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1041号），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2025年9月11日22时34分接到信访投诉后，于当晚23时09分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承建的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浦滨路城南中心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室外附属工程施工现场，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证明，夜间擅自使用产生噪声的1台挖机、1台混凝土搅拌车进行管道铺设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你公司施工行为发生时间处于“夜间”，“夜间”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期间使用的挖机、混凝土搅拌车属于“产生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具”。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0月14日南京华嵎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5年9月11日23时09分我局施工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5年10月14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年9月11日23时09分及10月14日我局现场照片（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5年9月25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

法事实)

6、2025年10月14日我局调取的企业合同协议书（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7、2025年9月11日企业授权委托书和2025年10月14日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南京华嵎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8、2025年9月11日22时34分我局信访投诉证据（1件，证明案件来源）

9、2025年12月12日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2件，说明分包合同施工内容及2025年9月11日当晚施工情况）

10、2025年10月14日城南中心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集中建设协议书（1件，证明违法主体关系）

11、2025年10月14日关于调整城南中心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有关内容的批复（1件，说明项目负责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2、2025年12月19日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2件，证明我局依法告知了拟处理意见及依据、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联系方式）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当晚施工项目非市政或者民生应急抢险抢修工程，同时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维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理意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

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7日